

（五）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武汉市第三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武汉市第三医院 2026 年新媒体宣传运营服务项目）（项目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武汉市第三医院 2026 年新媒体宣传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武汉汉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.5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武汉汉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